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85號

聲 請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璥元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AGUNG DEVI PRABOWO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相對人「AGUNG DEVI PRABOWO（護照號碼：MM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陳報相對人AGUNG DEVI PRABOWO在台居留地址。（台端聲請狀所載地址為地號無法送達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